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574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心怡間請求給付維修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潘心怡之實際住所或居所，或提出被告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證明，並依法聲請公示送達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雖於起訴狀、準備書狀上記載被告潘心怡住址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6樓，然該址為新北市汐止區戶政事務所，難認為被告實際居住之地，足見潘心怡目前並未實際居住在原告所陳報之地址。原告起訴狀未載明被告實際住居所，致本院無從送達訴訟文書，起訴程式尚有欠缺。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正被告之實際住所或居所，或提出被告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證明，並依法聲請公示送達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03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07 書記官 許慈翎